五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责令改正通知书

（五市）监标责改字[2021]04号

**云南省农业机械学会**：

# 经查，你（单位）在“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”公示的标准：T/YNSAM 001—2018《果蔬烘干机》，经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对“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”上的团体标准进行了随机抽取，并委托云南省标准化研究院对抽取的标准进行检查，检查结果是否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项为：否，（不符合GB16798《食品机械安全卫生》要求）。其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第二十一条、《团体标准管理规定》第十二条之规定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，责令你（单位）限期于2021年12月10日前改正，修改不合格标准，并在“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”上公示。

联系人：万霖 周密

电 话：63219599

地 址：昆明市五华区滇缅大道98号五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质量监督管理科

五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1年12月7日